

早采三天是宝,晚采三天是草

疫情下重庆春茶采收如何抢时间补损失

□本报记者 汤艳娟

民间有句俗话:春茶,早采三天是宝,晚采三天是草!然而,一次突如其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打乱了重庆茶农的生产节奏,也推迟了春茶加工上市的步伐。

“别的茶园茶叶发新芽了,我们的怎么不发芽啊?”“我们的茶园严重缺采摘的劳动力,怎么办呢?”“我们加工的永川秀芽怎么外形不直、色泽不绿,咋个办咯?”……

一个多月来,重庆市农科院茶叶研究所的专家们忙个不停,一边指导疫情防控一边研究生产方案,帮助重庆茶企把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指导茶农将遭受的损失补回来。

疫情期间不能出门——

专家线上指导生产

“2月中旬以来,重庆的茶企逐渐复工复产,渝西地区的早春茶进入采摘期。眼下,我们正指导茶企加强茶园管护,尽量减少疫情对春茶尤其是早春茶产量的影响。”重庆市农科院茶叶研究所副所长、重庆茶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徐泽告诉重庆日报记者。

重庆拥有茶园面积89.7万亩,其中可采摘茶园近60万亩。渝西地区的30万亩早春茶在2月便进入了采摘期,而渝东北、渝东南的茶叶也将在3月陆续开园采摘。

“今年受疫情影响,我市大部分茶园未能及时追肥,工人们不能及时上岗工作,导致茶叶上市时间普遍有所推迟。”徐泽介绍,前段时间,专家们受疫情影响不能外出工作,非常着急,特别是接到茶农、茶企们的求助信息更是坐立不安,大家只好线上指导茶叶生产,想尽一切办法为大家答疑解惑。

不仅如此,他们针对重庆茶叶生产实际情况,2月初便向有关部门提出了“关于当前疫情防控下抓好全市春茶生产的建议”,并通过科技特派员向各自服务的茶企进行了推送。此外,他们在市科技局的指导下,组织市农科院、西南大学、市农技总站的专家编写了《新冠肺炎疫情下重庆市茶叶生产加工指南》。

2月中旬开始复工后,重庆市农科院茶叶研究所的栽培专家邓敏、加工专家钟应富就带领团队人员,陆续奔赴永川、荣昌、巴南等地的



三月十九日,南川区大观镇铁桥村村民在采摘明前茶。特约摄影 瞿明斌

名优茶产区生产基地与加工车间,指导春茶生产。而针对万州区、秀山县、巫溪县、城口县、开州区等茶叶生产区遇到的技术难题,专家们则第一时间通过视频、微信等方式,送去了一套套科学的即时解决方案。

茶园工人技术不到位——

现场示范培训新手

记者在重庆云岭茶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地看到,该公司生产部经理胡翔忙得不可开交——他不仅要组织数十名新来的茶叶工人有序采摘茶叶,还要安排茶园里11个茶叶分散收购点进行科学防疫。

“我们一个电话,专家们就上山来了,帮我们解决了防疫难题,挽回了一些春茶生产时间。”胡翔对记者说,为了解决茶园人员紧缺的难题,专家们帮他们组织来了劳动力;为了提高新来工人的采摘技术,专家们提出了“老带新”的培训建议;为了开展好茶园采摘的防疫工作,专家们想出了分行、分块、分片采摘及分

点收购的办法……

在永川乾丰实验茶场的千亩茶园里,针对春茶采摘新手上岗不熟练的问题,重庆市农科院茶叶研究所专家钟应富将课堂设在了田间地头。“您看,采摘春茶要特别小心,不要用手指甲将茶叶掐断采,要用手指将茶叶提起来采。”钟应富向新来的几个工人示范采摘方法。

而在该实验茶场的加工车间里,重庆市农科院茶叶研究所副所长、茶叶加工创新团队负责人吴全研究员也在开展“老带新”的现场教学。从鲜叶摊放到鲜叶杀青到鲜叶摊晾,从揉捻、二青到理条,从干燥、精加工到包装入库,吴全按照永川秀芽的工艺流程,手把手地指导工人操作每一道加工工序。

“为了应对疫情影响,我们正攻克‘疫情防控下春茶及时采收与保值加工关键技术集成应用’项目。”吴全介绍,专家组力争在春季生产高峰期全面示范推广各项技术,将新冠肺炎疫情对茶产业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茶产业人员短缺——

倡议引进机器人作业

据重庆市农科院茶叶研究所的调查统计,目前,我市春茶生产主要有两大困难:一是茶园采茶人员短缺,二是加工人员技术不足。

如何破题?专家们一致认为,为抢抓防疫期间的春茶采摘时间,倡导各茶企引进机器人作业。

一方面,针对采茶人员短缺的问题,专家们建议,对没施追肥的茶园,应减施或不施肥,延缓茶芽萌发,错开疫情和采摘高峰期;对鲜叶达到名优茶采摘标准的茶园,尽量组织人工应采尽采;如没来得及下树的,等茶芽萌发到一芽二、三叶时,安排单人或双人采茶机进行机采。另一方面,为提高茶叶加工人员的技术水平,专家们则提出两点建议,一是茶企应集中组织人员参加制茶技术培训,并长期稳定3—5名技术工人;二是企业要调整茶叶产品结构、扩大优质茶的生产,做好茶叶的精加工。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33号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19年12月24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唐良智
2020年2月15日

(二)在研究开发方面投入高;

(三)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团队;

(四)实现新产品开发及相关的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

(五)技术创新的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与企业合作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以与企业成为联合授予对象。

第十五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授予对本市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本市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六条 科技突出贡献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分为一、二、三等奖3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或者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做出显著贡献的个人、组织,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七条 科技突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每2年评审1次,每次授奖人数(组织)数分别不超过2名(个)。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每年评审1次,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150项。

企业技术创新奖每年评审1次,授奖数不超过当年授奖项目总数的10%。市科学技术奖授奖项目可以空缺。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奖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

名制度,不受限自荐。候选人由下列个人或者组织提名: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二)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重庆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三)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四)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学会、行业协会及其他组织。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

提名者应当根据市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按照规定格式,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书面提名。

第二十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正式提名前应当征得项目主要完成人及其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的同意,并协调完成单位组织提名相关材料并公示,提名单位还应在本行政区、本部门再次公示。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受理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规定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或者通知提名者补充材料。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况不得提名市科学技术奖。

(一)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

(二)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有关行政许可的;

(三)同一完成人或者同一技术内

容的项目在同一年度同时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

(四)涉及国家安全事项,不宜公开的;

(五)已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

(六)其他不符合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条件的。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独立评审表决机制。

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遵照评价标准条件,定标定额进行评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实行定标评审,一、二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低等级奖励。

第二十四条 根据评审规则和标准,学科(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市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应当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并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交监督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市科学技术奖的受理、评审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对市科学技术奖的受理、评审等公示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方式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或者匿名的不予受理。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按照异议处理工作规则和程序调查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核实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对市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和奖励等级进行审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召开年度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对获奖者予以表彰。

科技突出贡献奖报请市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企业技术创新奖由市人民政府颁

发证书。

国际科技合作奖报请市长签署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在市财政专项经费中列支。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可以对市科学技术奖各奖励类别的授奖数量以及奖金总额进行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对市科学技术奖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对象。

不得利用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专家、学者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监督纪律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监督的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利用市科学技术奖的宣传误导公众的,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对象的,或者利用市科学技术奖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存在违法行为的,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同时废止。